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188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伯群
　　王志仁
被上訴人　　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潘祖蔭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　　戴立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詹德柱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丁學偉
　　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崑海
被上訴人　　呂惠敏
　　江中博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188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

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，依上訴聲明分別核定如下：

一、關於上訴聲明第2項部分係請求被上訴人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中天電視公司）、戴立綱應連帶給付上訴人王志仁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暨其法定遲延利息；被上訴人中天電視公司、丁學偉應連帶給付上訴人王志仁25萬元暨其法定遲延利息；被上訴人戴立綱、丁學偉應連帶給付上訴人王志仁25萬元暨其法定遲延利息；如任一被上訴人為給付時，其餘被上訴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免其責任。經核係屬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是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975元。

二、關於上訴聲明第3項部分係請求被上訴人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三立電視公司）、呂惠敏應連帶給付上訴人王志仁25萬元暨其法定遲延利息；被上訴人三立電視公司、江中博應連帶給付上訴人王志仁25萬元暨其法定遲延利息；被上訴人呂惠敏、江中博應連帶給付上訴人王志仁25萬元暨其法定遲延利息；如任一被上訴人為給付時，其餘被上訴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免其責任。經核係屬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是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975元。

三、關於上訴聲明第4項部分係請求被上訴人中天電視公司、戴立綱應連帶給付上訴人王伯群35萬元暨其法定遲延利息；被上訴人中天電視公司、丁學偉應連帶給付上訴人王伯群35萬元暨其法定遲延利息；被上訴人戴立綱、丁學偉應連帶給付上訴人王伯群35萬元暨其法定遲延利息；如任一被上訴人為給付時，其餘被上訴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免其責任。經核係屬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是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

判費5,625元。

四、關於上訴聲明第5項部分係請求被上訴人三立電視公司、呂惠敏應連帶給付上訴人王伯群35萬元暨其法定遲延利息；被上訴人三立電視公司、江中博應連帶給付上訴人王伯群35萬元暨其法定遲延利息；被上訴人呂惠敏、江中博應連帶給付上訴人王伯群35萬元暨其法定遲延利息；如任一被上訴人為給付時，其餘被上訴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免其責任。經核係屬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是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625元。

五、關於上訴聲明第6項部分係請求被上訴人中天電視公司、戴立綱應連帶給付上訴人王伯群135萬元暨其法定遲延利息；被上訴人中天電視公司、丁學偉應連帶給付上訴人王伯群135萬元暨其法定遲延利息；被上訴人戴立綱、丁學偉應連帶給付上訴人王伯群135萬元暨其法定遲延利息；被上訴人三立電視公司、呂惠敏應連帶給付上訴人王伯群135萬元暨其法定遲延利息；被上訴人三立電視公司、江中博應連帶給付上訴人王伯群135萬元暨其法定遲延利息；被上訴人呂惠敏、江中博應連帶給付上訴人王伯群135萬元暨其法定遲延利息；如任一被上訴人為給付時，其餘被上訴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免其責任。經核係屬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是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,547元。

六、關於上訴聲明第7項部分係請求被上訴人中天電視公司、戴立綱、丁學偉應將如附件2所示之道歉聲明，以標楷體、字體20號及半版篇幅（26公分×35.5公分）刊登於蘋果日報、中國時報、聯合報及自由時報全國版頭版下方各壹日；被上訴人戴立綱、丁學偉應於「新聞龍捲風」節目中，親自朗讀如附件2所示之道歉聲明壹次。經核屬非因財產權而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。

七、關於上訴聲明第8項部分係請求被上訴人三立電視公司、呂惠敏、江中博應將如附件3所示之道歉聲明，以標楷體、字體20號及半版篇幅（26公分x35.5公分）刊登於蘋果日報、中國時報、聯合報及自由時報全國版頭版下方各壹日；被上訴人呂惠敏、江中博應於「驚爆新聞線」節目中，親自朗讀如附件3所示之道歉聲明壹次。經核屬非因財產權而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。

八、關於上訴聲明第9項部分係請求被上訴人中天電視公司應刪除如附件1所示之「新聞龍捲風」官方youtube頻道影片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。經核屬非因財產權而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。

九、以上合計共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54,247元（計算式：3,975元＋3,975元＋5,625元＋5,625元＋21,547元＋4,500元＋4,500元＋4,500元＝54,247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怡茹

附件2：

道　歉　聲　明

道歉人：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（法定代理人潘祖蔭）

戴立綱

丁學偉

道歉人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戴立綱、丁學偉於民國107年3月13日「新聞龍捲風」節目中公開散佈「程銘泓（綽號阿咪）因勾結員警，員警收錢辦事打擊其他同業，阿咪得以在八大行業獨大，而退職員警王伯群就是讓阿咪上位的那一個」等影射王伯群先生與程銘泓之不法行為有所連結等內容，均未經查證，全非事實。道歉人共同故意將前揭不實內容散佈於眾，對王伯群先生所造成之莫大困擾與傷害，深感慚愧，為此公開澄清，茲以回復王伯群先生之名譽，道歉人特此鄭重道歉。